

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2年3月15日，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丰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体现了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的工作情况。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在2021年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勤勉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，维护了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，一致同意并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公司财务状况，以及2021年全年度的合并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一致同意并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编制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奕瑞科技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及《奕瑞科技 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、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我们同意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奕瑞科技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4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奕瑞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6)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(证监发行字[2007]500 号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, 公司编制了《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, 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信会师报字[2022]第 ZA10323 号《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及《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, 能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;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奕瑞科技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7)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 考虑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工作表现、专业

能力和服务水准，以及该事务所与公司长期以来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，我们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奕瑞科技关于聘任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该薪酬根据各监事担任的行政岗位（如有）及公司内部的薪酬制度领取年度薪酬，并且根据公司内部的薪酬管理制度进行考核和领取奖金，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3 月 17 日